

## 地黄之书

生地的本意,是指一个人的诞生之地,一个人在某个村庄诞生,从此就有了这个村庄的气息,包括夜里行走的脚步,也裹缠着故乡的蛙鸣与虫鸣,眼神中时时闪现的是故乡的草木与谷物。

在这里,我说的生地其实是故乡一种不起眼的植物——地黄。我和一株低矮的地黄相遇,在村前的老河滩上,上游冲击而来的沙质土壤尤其适合地黄的生长。我看着她,毛茸茸的叶片有一种暗的绿意,好像绿得并不畅快,也不张扬;它看着我,一滴露珠跌落,仿佛因我的到来而觉得惊悚。

小时候,祖母用地黄的叶子做菜托,应该是出自饥荒年代的疗饥宝典《救荒本草》,掺和面粉,调成糊状,入锅,煎至金黄。记忆中我只吃过一次,有点苦,有点甜,并非乡村食物谱系中的经典。又有冷淘一法,来自于唐代月光下的诗人杜甫,“青青高槐叶,采掇付中厨”。诗中说的是槐叶,祖母用的是文学里的借用意境之法,采来地黄苗,收汁,和进面里,柳木擀杖来来去去,就有了一锅绿意盎然的地黄面。

生地与熟地,其实都是地黄生下来的孩子,刚采收的叫做鲜地黄,晒干,烘焙,至内部逐渐干燥而颜色变黑,八成干时即可取出,这时的地黄全身柔软,可以任意揉捏,为生地。生地加黄酒,入笼蒸至黑润,就可以称为熟地了。这有些像我的年少时光,那时尚且青涩,十八九岁的年纪离开故乡,到一个陌生的地方,骨子里尽是乡下人的自卑心理,看城市须仰望,街上走路总是低着头匆匆而过。时间是一座大熔炉啊,火候也刚刚好,40年过去,我由生地变成了“混不吝”的熟地,面孔黑润,最直接的好处,就是写下的文字飘着一股淡淡的药香。

在这里我不得不赘述一下黄酒,前几天因事到江南,遇年少时同学,同学上火,口腔溃疡状,滴酒不沾,我喝黄酒。黄酒色如旧年时光,不止通经活络,活血驱寒,还有疗补记忆的功效,往事如胶片纷至沓来,两瓶下去,竟已微醺,灯光泛黄,面孔泛黄,同时泛黄的还有朦胧的江南烟雨,悬凝成露,跌落眉梢。

如此,你能想象经过黄酒浸润的地黄,舒展筋骨,在暗夜中慢慢苏醒,抵达脏腑。六味地黄丸,单听名字就有一种古意扑面,说明书上说:滋阴补肾。用于肾阴亏损,腰膝酸软,骨蒸潮热,盗汗遗精。这就是现代病啊,为了车子房子票子日益奔波的人们,一旦停下脚步,就会听见身上各种零件七零八落的声音,穿的是名牌,抽的是好烟,开的是名车,住的是高楼,到最后还得求告于乡野——那株低矮的地黄。

《神农本草经》说:“今人惟以怀庆地黄为上,亦各处随时兴废不同尔,地黄初生地场,叶如山白菜而毛涩,叶面深青色,又似小芥叶而颇厚,不叉丫,叶中撞茎,上有细毛,茎梢开小筒子花,红黄色,结实如小麦粒,根长三四寸细如手指,皮赤黄色,如羊蹄根及胡萝卜根,曝干乃黑。”

叫我说这哪是怀庆的地黄,分明是我们村的老河滩,一株株地黄在鸟鸣中醒来,舒展暗绿色的叶片,大大方方上路,走进了我的纸页,遂成一篇《地黄之书》。

## 远志,小草的志向

远志原本不叫远志,老祖母称之为小草,我有点疑惑,满地都是小草啊,荠菜,节节草、狗牙草、水稗子,为什么惟独把它称作小草?

多年后的今天,无意中翻看南宋刘义庆的《世说新语》,说东晋谢安,一开始隐居东山不出,后来下山做了桓宣武的司马。当时有人给桓宣武送了不少草药,其中就有远志,桓宣武问谢安:这种药叫远志,为什么又叫小草,一株草两个名字?在场的郝隆立即回答:“处则为远志,出则为小草。”是为讥笑谢安之意。

由此看来,一株不起眼的植物也有出世人世之说,入世为药,性温、味苦辛,具有安神益智、祛痰、消肿的功能;出世则为草木,生在山野乡村,聆听鸟语虫鸣,笑对春风秋雨。

我小,当然不解其意,以为是一株杞柳长在老河滩上,根据地不大,倒也自成一席之地,狭长的叶片如游荡在时空里的小鱼儿,总状花序,开淡紫、淡粉色小花,有蜂蝶周游其间,嗡嗡缠绵,有蛇与鼠善于地下活动,拨开草丛,看流云飞过苍天。有时想,作为一种微不足道的生灵也好,遁迹山水间,饮的是滴露清泉,吃的是遍地药香,想和现代人那样坐在“吊瓶森林”里也没有机会。

我少无远志,熟悉故乡的一砖一瓦、一草一木,熟悉东邻西舍憨厚的土语方言。我以为,一座村庄也是一片田野的一部分,我们与蚂蚁一样生活在草间,用泥土构筑低矮的院落,用姻亲沟通彼此之间的血脉,世界很大,但我们并不需要太多,春有野草,秋有谷物,冬有御寒的土布棉衣,这足够支撑我们质朴简单的生活。

但是,我对又名小草的远志胸有远大的志向毫无非议,比如龚自珍,有《远志》诗:“九边烂熟等雕虫,远志真看小草同。枉说健儿身在手,青灯夜雪阻山东。”意思是说,我纵然通晓兵书,也熟悉边疆的作战地形,可是却得不到朝廷重用,所以空有抱负,也只能像名字叫远志的小草那样,放逐于山野,被大雪封阻在山东道上,不能前进丝毫半分。

老祖母习惯将植物的功用发挥到极致,采来远志嫩苗,热水焯熟,浸去苦味,淘净,油盐调食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,必须在焯水后去除根里面的心,这样方可食用。不然,食心,令人心闷。看来到底是心有千千结,心有远大志向而不能施展一身本领,即使一株小草也会郁郁于心。

《本草纲目》中的远志,来自于太山及宛川川谷,宛川既是离我家不远的兖州济阴,大略是古代名邑兰陵处。主治:咳逆伤中,补不足,除邪气,利九窍,益智慧,耳聪目明,不忘,强志倍力。

我读书囫圇吞枣,不求甚解,一是记忆力实在不怎么样,再者每日给客人理发,时间也少。直接带来的弊端就是写作时煞费脑筋,常常不知如何下笔,如此看来,以后决不能忽视老河滩上的这株远志,一株小草尚且有远大的

理想抱负,我求其次,能借远志的启迪在文学之路上踟蹰而行便可。

——不知远志君以为可否?

## 着一袭青苍归来

我以为青苍就是时间在村庄留下的痕迹,日头东升西落,月亮也跟着唱和,就是不肯在村庄留下任何蛛丝马迹。树有时间概念,但藏在心里不说,二大爷和二大娘站在河堤口拉大锯,这才看见了代表时间的年轮。那些弯弯曲曲的年轮,肯定记述着村庄里发生的事情,哪一个转弯的地方添了一口男丁,哪一个直如破折号的地方是受灾的年景,树隐忍着,提供了绝大部分树皮,以供度过荒年,勉强来年发了新芽。

青苍长在土墙上,起到一层保护功能,村里那些蜿蜒的土墙,一到雨天就会战战兢兢,怕一阵风吹倒,怕一场雨淋垮,青苍小心翼翼望着等同于自身一万倍身高的土墙,努力往上爬,终于站在土墙顶上,临风而立。所以长了青苍的土墙大都是有些年头的土墙。新墙不成,青苍看着修炼尚未够一定级别的土墙,远远看着,就像望着在胡同里蹒跚学步的孩子。

村里的老井,是活在村庄里的一个老妖精,照天,照树

## 乡野

### 坐忘书

□宋长征



上的云彩,也照人的影子,在水面上摇摇晃晃,能看出谁心里有鬼。有鬼之人往往会站在一口老井前,腿肚子转筋,会努力别过脸去,尽量不让老井看出肚子里的小九九。其实老井明白,谁做下的事情,由谁负责最后的结局,无论是好是坏,都要有个交代。修炼成精的老井,最直接的标志就是井口的青石板上长出厚厚的青苍,一下雨,又湿又滑,真的想把心怀鬼胎之人拖下井去。

我也怕,小时候看见新疆来的二斤哥床头放着一本连环画册——《聊斋志异之聂小倩》,偷了读完据为己有,去井边打水时脚下一滑,差点毒青了肠子。

老屋上苫着一层老瓦,像一排排青色的鳞片,闪着靛青色的光芒。我知道,那是时间做了一层铺垫,有千年不老的瓦松在陪着脚尖跳舞,月光下,一袭魅影犹如绝世的精神。瓦松不怕长满老瓦的青苍,脚下有根,唇间有露,腰间缠着村子里的风霜雨雪。有一夜,我们在六奶家的院子里捉迷藏,夜色黑得黏稠,一碗玉米糊糊也那般黏稠,六奶最小的儿媳,说一嘴流利的东北话,玉米糊糊顺着我的肚皮往下溜,喂儿喂儿的东北口音在夜色里,一惊一乍。六奶说上房,有人搬来梯子爬上屋顶,取一带青苍,以豆油调和,抹在玉米糊糊流经的肚皮上,可治烫伤火伤。

流年有幸,遇见一袭青苍的青苍,以至于童年未曾留下难看的疤痕。

宋代的叶绍翁,属于小气之人,游了别人家园子又说《游园不值》。我那时以为不值就是用时间换算的意思,跟拉一双草鞋,走了十几里山路,到了门口一看主人不在,真他妈不值。幸好叶大人有大量,草鞋踩在青苍上尚有一份怜悯之心,敲了半天破旧的柴门也没一丝风吹草动,正准备打道回府,冷不丁一枝红杏出来算是“值了”。我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,作为出身寒门的青苍肯定看出些人世端倪,一边是石阶上的千年寂寞,一边是一枝红杏的蠢蠢欲动——不可破,不可破,怕谁一语泄露天机。

这是静的青苍,“不以应变万变,参透了人生玄机。周敦颐家的青苍是动的,“苔痕上阶绿,草色入帘青”。就连那连绵的青草也爬上窗台,看陋室里射入隐隐的日光。我还是很期盼那样的日子的,于青苍田野间,建一井属于自己的小小居所,虽然简陋,但偶有文学同好造访,侃一下当下时势,吹一番东西文事,饮一壶花间浊酒,诉一腔冷暖衷肠,亦不失为一桩雅事——青苍爬上墙角,青苍爬上窗台,青苍从屋檐上借助一茎枯草金钩倒挂,看时间在弥漫的书香中游走。甚至房间的名字我都起好了,叫“一粒谷斋”,实因曾出版了一本小书《住进一粒粮食》,不妨就在一粒谷物中度过余生。



崔子范作品

青苍是属于乡野、乡村的,断不会出现在高大上的城市,即使角落,青苍也会郁闷。出门是扰乱心神的车如流水马如龙,上路是层层一如魔障的PM2.5,梦中是隔壁K歌房里的鬼哭狼嚎,醒来是被灯红酒绿分割的断简残篇。青苍执意住在我们村,六奶走后,一爿老屋在风雨中摇曳,转眼又过了三十几个春秋,土墙上,门楣上,堂屋门前的那株老榆树上,和一排排如青色羽翼的老瓦上,都能看见青苍的绿野芳踪。

今日与友聊天,说到苔藓,遂成一首小诗《苔藓森林和拇指姑娘》:

醒来,在青苍的苔藓森林/你率着蚂蚁大军/走向叶子的悬崖。风吹着/一粒水稗草的绿色旗帜/在清晨猎猎作响。//拇指姑娘/一枚琥珀的望远镜/发现旧年的时光。浮游生物/在孵化,出生,在以梦的方式/繁衍家族。//水鸟张开翅膀/不过是一只阳光下苏醒的蚂蚁/发动机轰鸣,投落蚕屎的炮弹/炸开露珠的晶莹。//我蹲着/蹲坐成一粒朴素的谷物/五岁,是一个孩子与万物/交流的最好年纪。灵魂出窍/以白鸽的羽毛为飞毯/和你一起穿越苔藓的林梢。

那么,就当我是个离家多年的孩子吧,穿越层层迷障,着一袭青苍归来在回家的路上。

## 草民与王命

我们村都是一帮子草民。草民有草民的日子,鸡鸣唤醒一天的光阴,纺织,农耕,照顾老人,拉扯孩子,吹大牛,扯闲篇,喝酒,骂街,偶尔有人爬寡妇家的墙头,充斥了整段生命旅程。如果还有一点高大上的想法,就是希望国泰民安,天下无贼,夜不闭户,路不拾遗,摊到头上的三提五统少一点再少一点。看看吧,多么没有志气的一帮草民,也怨不得别人在城市的公交车上侧目,在公园里的长椅上躺下也中枪——旁边的修长妇人戳着孩子的额头:不好好学习就跟他们一样,泥腿子。

我从不以为泥腿子是什么不好的词语,起码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草民万古以来所从事的职业。“一夫不耕民有饥者,一女不织民有寒者”,这里面的民是广义之民,每个人都不能逃脱。谁都不用大横行霸道,颐指气使,有一天脱了那身皮,都是芸芸草民中的一粒。

王不留行也是草民,我祖母说叫马不留也叫禁宫花,马不留实在闹不懂,就像村子里一个姓马的人,一辈子生活在乡村屋檐下,走的最远的路就是去县城,也可能是诞生那天,刚好家里养的一匹马生产,是个死胎,马婆婆为了讨个吉利遂起名马不留,一叫就是一辈子。禁宫花说起来有点意思,祖母说谁家媳妇生了娃儿,奶水不足,便取王不留行整株,煎药服下,登时乳如泉涌。《本草纲目》亦有此意:“王不留行能走血分,乃阳明冲任之药。俗有‘穿山甲,王不留,妇人服了乳长流’之语。”又有妇人患血淋,当下去村前的麦田里采十几片王不留行叶,煎汤,第二天清晨,病即可减去七八分。

我说的老祖母,其实明白人一眼就能看穿,代表生活在乡间的传统智者,有母性的善良与慈祥,有大大的情怀与草木般悲悯的心肠,掌握着一切行医问药甚至巫蛊之术。本来我是要隐藏下去的,恐有熟人跳跟而出指着我鼻子说睁着大眼说瞎话。写作之人瞎话还是有的,关键在于你如何去看,此处毋庸赘言,王不留君还在麦田等我造访。

王不留行与麦子一起生长,叶似灯笼草,株高一两尺,正好与童年时的我并肩齐肩。我在后面走,祖母在前面行,高大的抱娘蒿摇曳着金黄的花朵,像一畦繁茂的油菜,不过绝对是我们村草民厌恶的田间杂草。王不留行也是,但村里人并不咬着牙根儿似的恨它们,反正闲来无事,反正间苗除草自古以来就有的活计,正好也能充当牛羊的口粮。本地作家耿立有一部散文集《藏在草间》,大多记述鲁西南乡野间的物事,湖北作家陈应松有一篇散文叫《村庄是一蓬草》,同样以草木之眼透视我们曾经熟悉的乡村,所以有时我想,人无论活成什么样,最终还是离不开草木,花是眼,叶是情,泥土是生命起源的子宫。

王不留行的种子,生白熟黑,一经夏阳的炙烤,就变成了一颗粒黝黑润泽的珠子,可以串手链。三姐用来做窗帘,那么多黑色的精灵,白白的日光穿过木格窗棂,黑就成了点点透明的发光体,摇曳如风铃。

我还是要说到那个经典的话题,虽说英雄不问来路,草民不问家乡。有关王不留行的来历,一是因善于行血而闻名,“虽有王命不能留其行”,所以叫王不留行。另外一个便是传说,说王不留行这种药是药王邳彤发现的,当时王莽、王郎率兵追杀王刘秀,因老百姓的保护而不得。邳彤想到这段历史,就给那草药起了个名字叫“王不留行”,借此让人们记住“得人心者得天下”的道理。

“得人心者得天下”说了五千年,无非是以笼络草民之心为主要目的,而所谓的王命,不过是当权者自封的王冠。但即使这样,借用一句话说“家不可一日无主,国不可一日无君”,关键的是君应该以何种姿态面对百姓黎民。

草民与王命,想来我们村的王不留行肯定不懂,只是顺应天时,长成一株朴素的草,有药性,也有血性,陪伴村庄。



金蔷薇创作笔记

深沉的意蕴是小小小说应有之意。平淡的开始、平庸的收场是小小小说最常见的失败。写作最终取胜的,一定是语言、意趣、节奏、气息、形式感这些仿佛千回婉转之后后汇聚的海洋——终极意蕴。

## 小小小说六味

□陈毓

什么样的小小小说是好的小小小说?问题看似简单,回答清楚却有难度,这样的话题可能成为试图说清它的人将要面临的尴尬。

为了能说清楚些、轻松些,我比喻一篇小说为一道菜。我们每天吃饭,我们判断一道菜好与不好的标准会有哪些呢?我们在恰当的分、恰当的地点,遇见一盘菜。

首先,端上桌的菜被我们的眼睛看到,你注意到菜,它在颜色的搭配上,能不能引起食欲?

其次是菜的香,烹制中调料的应用是否恰当,能否足够催生出菜的香味打动嗅觉?

尝一口菜,那被你味蕾捕捉到的滋味,够不够鲜美?

进一步,你留心菜的形,菜的形态是否优美?

筷子纷纷地伸向这道菜,我们在得到胃囊的补给之后,视觉的审美会进一步延展,我们审视盛这道菜的器,无论陶的、瓷的、银的,或者木的,是否恰当?葡萄酒要用夜光杯盛方见其美,大珠小珠落进玉盘中更听其妙。读日本插花的绘本,什么花放在什么场合对应什么器皿,其讲究与挑剔,要的就是搭配的协调与完美。

常言,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,而人又因其所处的环境、种族、政治以及文化背景的不同,体现在饮食上的多姿多彩更是难以尽述,从满汉全席到外婆菜,从东坡肘子到佛跳墙,无论奢华与素俭,都有文化,这是菜之意,菜之内涵。

小小小说的阅读过程我想大概也如品菜的过程。

语言是小小小说的色。好的语言或诗意丰沛,或老辣练熟,或生动朴实,总之,携带着写作者自身独有的气质。香是文字的品相,情趣、雅俗;味是文字的筋骨,如菜之耐品与耐嚼,无论知识的丰富,还是思想内涵(情感体验的深度与锐度)的深邃;形是布局,也是文本携带的节奏感。有意味的、恰当的细节处理是小小小说特别需要的,很多可以被长篇轻易采纳的精彩细节在小小小说那里却是不可用的,这恰恰说明小小小说在细节处理上最讲究“有意味”,在“有意味”的抓取上也最见功力。至于节奏,我甚至听人说,一个作家的身体状况都和他的文字节奏有关。器,在小小小说这里,是技巧的运用。不同的素材需要不同的处理方法,不同的内容需要不同的语言节奏,有时会有这样的写作体验,当我找到小说的第一句话,找到合适的开场的时候,就找到了叙述的节奏与语感,甚至整篇文章的调子也能基本奠定。合适、合理、浑然天成,这些当然是我们想要的结果。这正如器之于所盛之物的和谐。

以小见大,既精微又辽阔,深沉的意蕴是小小小说应有之意。平淡的开始、平庸的收场是小小小说最常见的失败。写作最终取胜的,一定是语言、意趣、节奏、气息、形式感这些仿佛千回婉转之后汇聚的海洋——终极意蕴。有意蕴在小小小说那里最常见的表情是若有所思,是击节赞叹,是余音绕梁,是三月不思肉味,但愿能唤起这种阅读体验的小小说多点、再多点。

六味俱佳的小说,在我们的阅读体会中,会是这样的作品吧,长的如《红楼梦》,那是一本从年少读到暮年的书,每次阅读,都有心得。近在眼前的,如韩少功先生的《山南水北》,其中的某些篇目就是精彩极了的小小说。我甚至把书送给我采访过的政府官员,我愿意他们能有一段安静的时光和这本封面对面,我的想法其实很简单,当我们把流经中国大小城镇的河流都砌上橡胶坝的时候,把中国农村都建成南北一致、东西相似的新农村的时候,我们被惯性裹挟的双脚还能否有片刻停顿,使我们有机会回望与凝视,停下来,看看一个作家眼里的乡村,体味一下他的思考。

再往遥远年代回溯,那些诗词的年代,又有多少如珍珠般美好的句子在唐诗宋词中熠熠生辉:“风来花落帽,云过雨沾衣”;“路向泉间辨,人从树杪分”。

这些读着就觉得唇齿染香的句子叫人感慨,我们身处的自然是何等的优美,我们怎能不热爱自然呢?而读这样的句子:比如“鸟宿池边树,僧敲月下门”;比如“前不见古人,后不见来者,念天地之悠悠,独怆然而涕下”;比如“问君能有愁几许,一袭烟雨,满城风絮,梅子黄时雨”……又使人感慨,我们身处的世界是如此辽阔,而一颗小小的心,也能凭借这纸上句点走过那无边旷野。

回到前面所说的“恰当的分、恰当的地点”,我想,对阅读而言是指阅读的状态,比如你是否拥有阅读的欲望与心境,如果你置身热锅边上,你能读进去别人哪怕是清凉如水的文字吗?这正如脾胃不好的人,美味在他嘴里也索然无味。

其实,读好小说、写好小说是读者和作者共同面临的焦虑。如果比喻写作者为大厨,读者为食客,有人说厨师就应该根据食客的反馈改良食材与配料、改变烹饪方法,但是,真正伟大的厨师一定应该在自己的厨艺上下足功夫,力求达到组合运用食材到炉火纯青的地步,而不必费心去猜测、迎合食客的口味,因为果腹和美食品鉴是两回事,我们也不必期待所有的食客都能成为美食家。成为美食家的第一个前提就是拥有品鉴出种种“好吃的”味蕾与胃口。

以上的比喻也许蹩脚,像鲁迅先生这样善比喻的人都说,所有的比喻都是蹩脚的。我姑且原谅自己吧。

我还想说,作为一个写作者,如果说自己十分清楚什么样的小说是好小说,心里清楚怎样能写出好小说,在我不大真实、不太可信的,好在,写作是一件在路上的事情,我愿意勤奋思考并积极探索在这条路上。拓展视野,对生活有刻骨的体验,期待自己积累与储备的丰富与厚实,渴望在和那些素材相遇的时候,有能量供养一个好故事的延伸与拓展,能够把这个故事尽量讲述得精彩点。

我祝福我自己。